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XTC-D-25070125

二、项目名称：2025 年江西部分地区商业卫星数据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299 号

中标金额：340.214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 货物类 |
|-------------|
| 名称：见分项报价表 |
| 品牌：见分项报价表 |
| 规格型号：见分项报价表 |
| 数量：见分项报价表 |
| 单价：见分项报价表 |

五、评审专家名单：周志峰、赵小平、魏春云、武丽聪、张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

服务费金额：4.1424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人：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综合得分：88.92 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010-6841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010-88354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迪、吕记、贾雨彤

电 话：010-88354433 转 353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江西部分地区商业卫星数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TC-D-25070125

| 序号 | 名称 | 报价说明/依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一季度分辨率优于1米光学影像 | 依照我公司定价体系报价 | 平方公里 | 127000 | 12.79 | 1624330 | / |
| 2 | 二季度分辨率优于1米光学影像 | 依照我公司定价体系报价 | 平方公里 | 139000 | 12.79 | 1777810 | / |
| 总计 | | | | | | 3402140 | |

投标人名称：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年江西部分地区商业卫星数据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主体工作及吉林一号星座亚米级商业卫星影像获取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辅助工作及数据产品质量检查和分工作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5、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40214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381498 元；

（2）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20642 元；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立彪（签字）

成员一名称：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立彪（签字）

成员二名称：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方（签字）

2025年9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的2025年江西部分地区商业卫星数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江西部分地区商业卫星数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7.7076万元,资产总额为316.926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诺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9月29日